

恭喜！

閱讀這本小冊，是你為你自己和孩子提供一個安全住所的第一步。第二步是找列在以下轉介部份的機構的協助，或自己做一份本地協助機構的名單。

國家反家庭暴力熱線
備有通曉不通語言的傳譯服務
1-800-799-SAFE 或
1-800-799-7233

此小冊原由 Donna Norton 擴寫，由預防家庭暴力基金會編印。後經 AYUDA, Inc. 的 Minty Siu Chung 及 FUND 的 Leni Marin 更新資料。三藩市婦女地位委員會資助部份製作此小冊費用。

此小冊之翻譯費用由加州衛生署資助。請來電查詢詳細資料。如想深入知道這方面的資料，請參閱“移民及難民社區的家庭暴力問題：支持被虐婦女的權利”一書。

訂購此小冊或書本，請聯絡：
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
385 Rhode Island Street, Suite 303
San Francisco, CA 94103-5133
415/252-8900

有興趣者亦可訂購小冊即可印刷的稿本。出版授權可翻印此小冊。

你有權不受家庭暴力的壓迫



問題與答案

供移民及難民的受虐婦女參考



什麼是“家庭暴力”？

你的伴侶是不是十分嫉妒，不想你與朋友或家人談話的呢？他有沒有阻止你找工作或學習英語？

你的伴侶有沒有恐嚇你拿走你的孩子？他有沒有告訴你他會舉報遞解你出境？

你的伴侶有沒有毆打過你？有沒有在你不想的情況下強迫你有性行為？有沒有恐嚇要用武器例如槍、刀或其他物件傷害你？

你的伴侶有沒有說暴力都是你引起的？有沒有告訴你他的暴力行為是不嚴重的？他有沒有把暴力行為都怪在毒品或酒精上面？他有沒有讓你覺得自己不正常？有沒有貶低你？

如你對這些問題有些答案是肯定的話，你並不孤獨。有很多婦女像你有一樣情況。你伴侶的行為不是你的錯。你是可以得到幫助的。

家庭暴力有愈來愈惡化的傾向。它是不會自動消失的。這本小冊列出一些你可以保護自己和孩子的，不受家庭暴力持續傷害的方法。

這本小冊用“他”來指稱虐待者。但有些婦女亦受其他婦女虐待的。雖然這裡所述的法律措施未必完全適用於女同性戀關係，但小冊仍提供基本的資料，可以幫助你保障自己的安全。



我可以做些什麼？

有多種服務可以幫助你停止家庭暴力：庇護所、醫院、警察、法律援助及其他的社區服務。



如我有危險我應否離家？

是的。前往朋友處或被虐婦女庇護所。庇護所通常是免費的，並可提供其他社區服務的資料。如你留在朋友或家人的地方，儘可能保持秘密。你有權保持你移民身份的私隱。

如你離家，應儘可能帶同孩子一起。如能帶同文件例如駕駛執照、你和你孩子的護照、出生證明書、任何公共援助的文件、租約、支票簿、信用卡、發薪支票存根、結婚證明書、你自己和丈夫／親密伴侶的報稅副本等。有關你丈夫的資料亦有幫助。如你無法取得他的綠卡或入籍證書副本，在紙上寫下有關資料。如你認為將來可能要離家，將這些資料放在袋內，以便你離去時容易找到，並一起帶到朋友處。



我應不應該報警？

是的。家庭暴力是犯法的。如你想離家，警察可以陪同你和你的孩子離去，並送你前往一安全的地方。如警察認為你丈夫／親密伴侶有犯罪行為，亦可以將之拘捕。如警察不通你的語言，找孩子以外的其他人或虐待者為你翻譯。

要求請警察對此事作一份報告，並記下該報告的號碼，以便你可以索取報告副本一份。寫下做報告的警察的號碼和警徽號碼。

如你的丈夫／伴侶被拘捕，他可能在兩個小時後被釋放。你應利用這段時間找一處安全的地方。警方通常不會向移民局舉報報警有家庭暴力事件的婦女。



我聽過保護令。它有何作用？

保護令可以禁止虐待者不能走近你，攻擊你，性侵犯你，或接觸你，你的孩子和你的家人。在大部份的州，申請保護令可連同申請監護孩子和贍養孩子的費用，並不准虐待者住同一屋內，亦不可干擾你的移民身份。申請保護令無須是公民或合法居民。要確保保護令生效，你必須願意致電請警察執行。





即使我不是美國公民，我可以申請保護令嗎？

可以。申請保護令你無需要是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。申請保護令時，有律師協助可能好一點，但也不一定需要。申請表一般可在法庭、婦女庇護所、法律服務機構及一些警署索取。當婦女申請保護令、子女監護令或離婚時，民事法庭一般不會查問她的移民身份。請向法律服務機構的律師，即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免費協助的律師，或向本地的移民權益團體查詢本地法庭的政策。



無須我丈夫的協助，我如何可以取得永久居民的身份？

保護婦女防暴法案 (VAWA) 提供兩個方法，讓與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的婦女，申請永久居留權。第一個是“自我申請”，這個方法是自己為自己及子女申請，而不是由丈夫申請。在整個過程中你的丈夫不擔任任何角色，也無須知道你正在申請居留。因為這條法律非常複雜，在未與庇護所工作人員、移民律師或任何此小冊背後列出的機構諮詢前，不要貿然前往移民局申請。

第二個取得居留權的方法，是稱為“取消解除”。這個方法只能用於你正處於或有可能處於被遞解出境的程序中。如你符合取消資格，法庭可能豁免你被遞解出境，而批准居留權。但因為你在申請之前必須已涉及在該程序裡面，所以在進行手續程序前應向移民律師諮詢。

如果你不符合保護婦女防暴法案 (VAWA) 的條件，不要絕望。也許還有其他方法幫助你取得移民身份，例如為刑事犯罪受害者取得身份的新簽證條例已經產生。所以，最好的辦法是將你的情況與移民倡導者或反對家庭暴力倡導者商量(記住不要打電話給移民局)



如我離家，丈夫恐嚇說帶走兒女。我應該怎麼辦？

如你的丈夫／親密伴侶恐嚇要拿走你的孩子或將他們帶回他的國家，你應：

- 1: 立即申請監護令。這個命令可以包括禁制你丈夫／親密伴侶從你居住的國家拿走你的子女。
- 2: 如孩子是美國公民，請將命令的副本寄一份給你丈夫／親密伴侶國家的領事館，及寄一份給美國國務院，阻止發出護照給你的孩子。
- 3: 交一份命令副本給孩子的學校，告訴學校除你以外，不可以將孩子交給任何人。
- 4: 確保你有孩子最近的相片、護照和出生證明書。保留一份你丈夫／親密伴侶在該國的朋友親戚地址名單。



如我離開丈夫後如何養活自己和孩子？

即使你們已分開，甚至你從來未有與他正式結婚，不論你的移民身份，法律規定孩子的父親需贍養孩子。你應聯絡家庭律師或反家庭暴力權益工作者，找出在你居住的州如何取得撫養孩子的費用。有些已婚的婦女可能符合取得贍養費的資格。

合法的永久居民可以用他們的“綠卡”或永久居民證，證明他們可以工作。難民及其他移民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証。移民律師可以告訴你是否符合申請工作許可的資格。記得不要虛造文件，或虛報是美國公民以便找到工作。



我是一名合法的永久居民。我是否符合領取福利及 Medicaid 醫藥補助？

有些合法的永久居民符合領取糧食券的資格，雖然大部份永久居民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後均已不符合領取福利資格。要符合 Medicaid 保險、家庭兒童補助金、及一般補助金的資格，每個州的規定不同。請聯絡當地的移民或反家庭暴力促進服務機構。



我是難民。我是否能夠領取社會福利金和 Medicaid？

難民在抵美後的頭五年內，在某些方面與美國公民一樣，符合領取糧食券、家庭兒童補助金和其他公共援助資格。大部份來美五年或以上的難民，不可再領取糧食券。至於來美五年或以上的難民是否符合 Medicaid、家庭兒童補助金及一般補助金的資格，每個州的規定各有不同。請聯絡當地的移民或反家庭暴力促進服務機構。



我是無文件的移民。我是否能夠領取社會福利金和 Medicaid？

如你是遭丈夫虐待的無文件的移民，而你的丈夫曾為你申請永久居留權，或你根據保護婦女防暴法案申請永久居留權，你符合永久居民同樣的福利資格(參看上述)。

如你不符合申請永久居留權，你都不符合申請大部份福利的資格。但是，你仍然符合緊急 Medicaid 的資格。聯絡移民或反家庭暴力的促進機構，幫助你找一家“安全”而不會報告你無證移民身份的醫院。你亦符合一些社區服務的資格，例如教會分發食物及家庭暴力受害者庇護中心的援助等。



如我採取以上任何行動，我會不會被遞解出境？

如你現在是美國公民、永久居民或持有有效的護照，你不會被遞解出境的，除非你是以偽冒的證件來美，觸犯護照的條件或犯罪。

如你是無身份的移民，不知道你的身份情況，你應向移民律師諮詢，看看是否可以將你的身份合法化。在這之前，你應做一些確保你安全的措施。即使你的丈夫／親密伴侶向移民局舉報你，也不一定或立即被解出境的。在大部份情形下，你有機會向法官白白的。



如我採取行動，我的丈夫／親密伴侶會不會被遞解出境？

向庇護所或律師尋求協助，很少可能會導致你丈夫／親密伴侶被遞解出境的。

如你聯絡警方，而你的丈夫／親密伴侶有犯罪，他可能被遞解出境，要看他的移民身份和罪行的嚴重性而定。

重要的是記得確保你和你孩子安全。是你丈夫／親密伴侶自由自取，因他對你施行暴力。



即使我無錢請律師，我是否需要往見移民律師呢？

沒有律師陪同或未向律師諮詢前，不要前往移民局。你與律師的談話是機密的，他們不會告訴移民局。如果你無法請律師，聯絡就近的法律服務機構，或致電本小冊背頁轉介部份列出的移民機構。

